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HONG KONG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SOCIETY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四十九號佳貿中心一字樓一〇三室
UNIT 103, FREE TRADE CENTRE, 49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TEL.): 2950 9004 傳真(FAX): 2950 9477

立法會《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主席:

您六月五日的傳真信件已經收悉。本會經研究，對該國安條例(草案)及其修訂，有如下綜合性意見。

一、按立法草案規定，叛國罪是指鼓動外敵入侵、協助與中國交戰的外敵或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這是否意味着和平時期不能有叛國罪，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重要官員以至其他位高權重人物，即使勾結不是敵國的外國、出賣國家和香港特區的重大利益，也不能按叛國罪治罪。

二、按立法草案規定，分裂國家罪是指以戰爭、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強行分裂中國。這是否意味着，台滬陳水扁一類人物、民進黨一類政黨搞「台獨」，其他分裂勢力搞「疆獨」、藏獨，香港有人搞「港獨」，外國敵對勢力搞「一中一台」和「兩個中國」，只要不採用戰爭、武力或其他犯罪手段，在香港特區公然或暗中進行也都是合法的。

三、按立法草案規定，顛覆是以戰爭、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推翻或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以同樣手段廢除國家根本制度。這是否意味着：(一)不論是否採用武力推翻中央人民政府以外的其他中央國家機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HONG KONG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SOCIETY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四十九號佳貿中心一字樓一〇三室
UNIT 103, FREE TRADE CENTRE, 49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TEL): 2950 9004 傳真(FAX): 2950 9477

構,例如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家主席、中央軍委等,都是合法的。(二)採用非暴力手段,推翻或恐嚇中央人民政府,也都是合法的。

四、按立法規定,煽動叛亂是指煽惑他人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或煽惑他人進行嚴重危害國家穩定的公眾暴亂。這是否意味着煽動民族仇恨、煽動宗教仇恨、煽動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仇恨、煽動對執政黨的仇恨的廣播、電視、戲劇、其它文藝和文學作品、調查報告等等,都是合法的,不能以煽動罪論處。

五、按立法修訂意見,警方行使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緊急調查權力比調查一般刑事犯罪行為要難,要得到助理警務處長以上警官授權,才能行使。這是否意味着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的後果不比一般刑事犯罪嚴重,叫未得到授權的警員不要多管閒事呢?

上述看法如果屬實,則《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必須作重大修改,以做到名副其實,確可保障國家安全。

專此,敬祝

台安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會長 謝緯武

6-6-2003年

